



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 的发展与规管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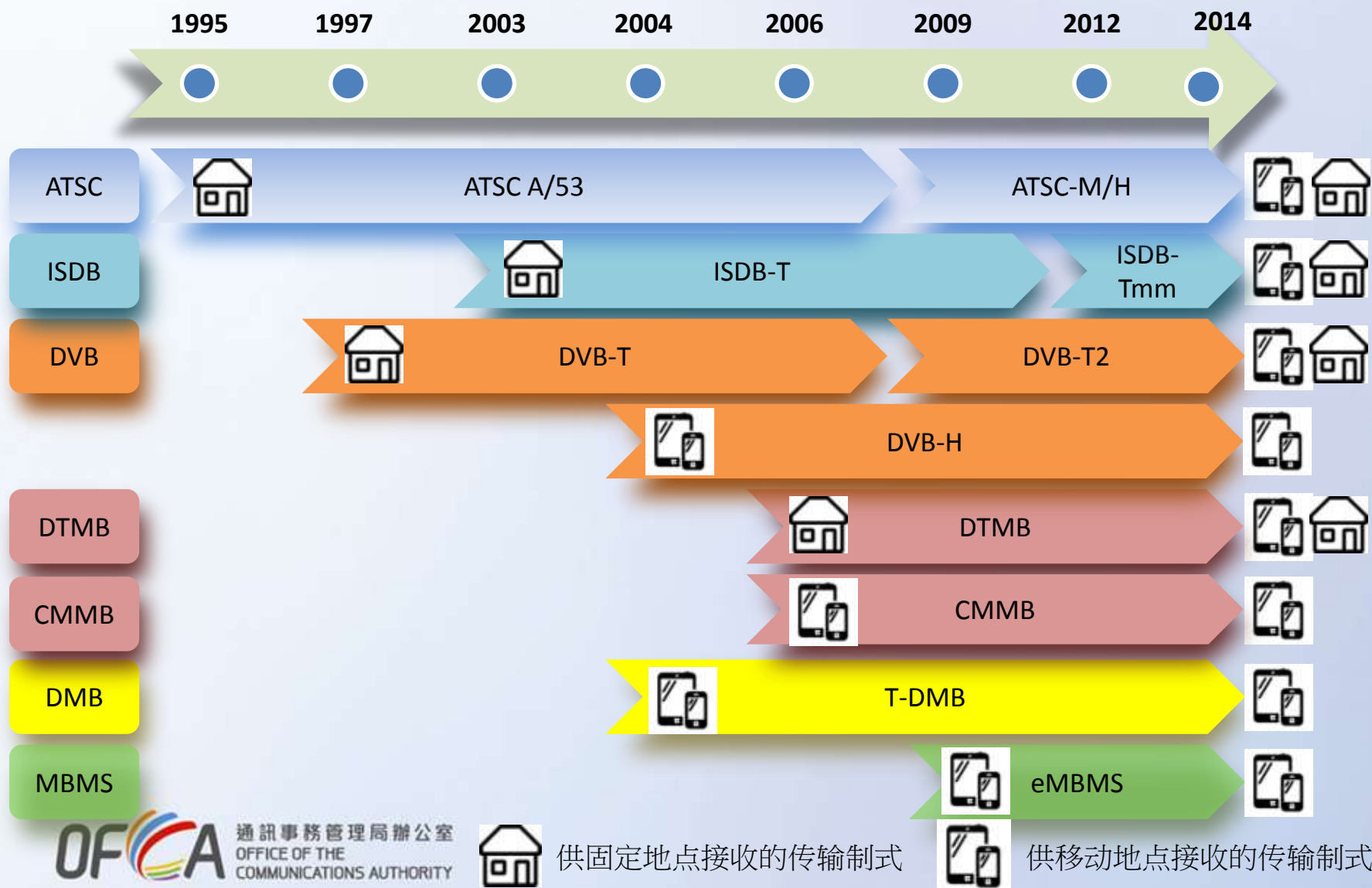
电讯服务用户及消费者咨询委员会

2014年5月15日

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在世界各地的发展

- 除香港外，部份海外地区亦有提供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情况如下 –
 - 亚洲: (1) 中国、韩国及日本于2005/2006年起提供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覆盖多个城市。
 - (2) 新加坡曾在2006年及2008年进行测试，并于2011年就流动广播服务公布规管架构，但至今仍未有正式推出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
 - 欧洲: (1) 芬兰及意大利于2006年分别推出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
 - (2) 法国于2010年发出相关牌照，但有关营办商至今尚未推出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
 - (3) 英国于2006年推出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但营办商于2007年已中止有关服务。
-
- 北美洲: (1) 美国于2007年推出当地首个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但营办商于2011年中止有关服务。至2012年，另一营办商重新推出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该新服务现已在美国三十多个主要城市开通。

广播类流动电视制式的发展



供固定地点接收的传输制式



供移动地点接收的传输制式

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的政策框架(1)

- 为了促进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在香港的发展，政府经两轮公众咨询后，于2008年12月公布《香港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发展框架》（“政策框架”）。
- 在该政策框架相关的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中指出：
 - 「流动电视服务」泛指以无线方式传送影音内容供流动电话或其他手提器材接收的电视节目服务。
 - 目前，《广播条例》并不规管在香港供流动器材接收的电视节目服务（即在移动环境中接收又不涉及任何指明处所的服务）
 - 本地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属于新兴的个人化服务。

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的政策框架(2)

- 在内容规管方面 –
 - 政策框架指出，为实行自我规管，业界须在流动电视服务开展前制订提供该類服务的业务守则。
 - 就政策框架的指引，香港通讯业联合会于 2012年发出了一份就提供流动电视服务的业界守则。为保护儿童和维护公众道德，该守则要求流动电视服务营办商就色情及不雅内容设置限制收看的措施。此外，服务营办商应顾及现时社会上普遍接受的道德标准，尤其应小心留意其电视内容可能对儿童产生的影响。

用予提供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的频谱拍卖

- 用予提供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的频谱于2010年进行公开拍卖。
- 由前电讯管理局局长于2010年6月17日发出的「合资格竞投人公告」中已清楚指出， 频谱竞投及将发给成功竞投人的牌照**不应被理解为授权该成功竞投人可提供任何受其他条例规管的服务**。
- 当时的三位合资格竞投人包括 –
 - China Mobile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 城市电讯(香港)有限公司;及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 China Mobile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成功投得有关频谱， 并获发《电讯条例》下的综合传送者牌照

在《电讯条例》下发出授权提供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的综合传送者牌照

- 授权提供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的综合传送者牌照订明：
 - 「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指利用数码广播技术传送电视节目服务，以供在本港的移动地点接收其服务；
 - 禁止提供任何固定服务；及
 - 未有批准提供任何须根据其他条例领有牌照的服务。

《广播条例》下的牌照及规管要求

- 根据《广播条例》 -
 - 如任何人所提供的免费/ 收费电视节目服务拟供或可供由本港超过5000个指明处所 组成的观众接收，便需领有本地免费/ 收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
 - 「指明处所」 指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或酒店房间。
- 任何人士如未能确保其电视服务不会被超过5000 个指明处所的观众接收，该人士则必须根据《广播条例》取得本地免费/ 收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
- 受《广播条例》规管的电视节目服务，须遵守有关法例及规定（包括就持牌人的控制及管理方面的规定、禁止反竞争行为、禁止滥用支配优势等）、牌照条款及通讯局发出各项有节目、广告和技术标准的业务守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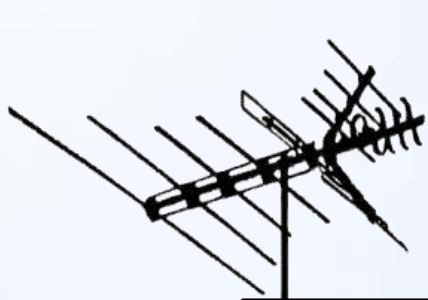
《电讯条例》与《广播条例》(1)

- 《电讯条例》与《广播条例》为两条不同的法例，其规管范畴亦不同。任何公司若拟提供的服务需按照《广播条例》领有牌照，则纵使该公司已持有综合传送者牌照，并不会因而获豁免申领《广播条例》下的牌照。

《电讯条例》与《广播条例》(2)

- 根据《广播条例》第2条，「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指符合以下说明的电视节目服务 —
 - (a) 拟供或可供公众在香港免费接收；
 - (b) 拟供或可供由超过5000个指明处所组成的观众接收； 及
 - (c) 以香港为主要目标市场
- 根据《电讯条例》第8(1)(aa)条规定，任何人士不得无牌在业务运作中「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第8(1A)条指出某人在被视作「要约提供电讯服务」之前，必先作出要约 (makes an offer)，并获接纳。
- 单是本地免费电视节目讯号在技术上能够在流动位置接收，并不等同有关营办商在业务运作中，「要约」提供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

固定接收的例子



大厦公共天线系统 或 独立「鱼骨天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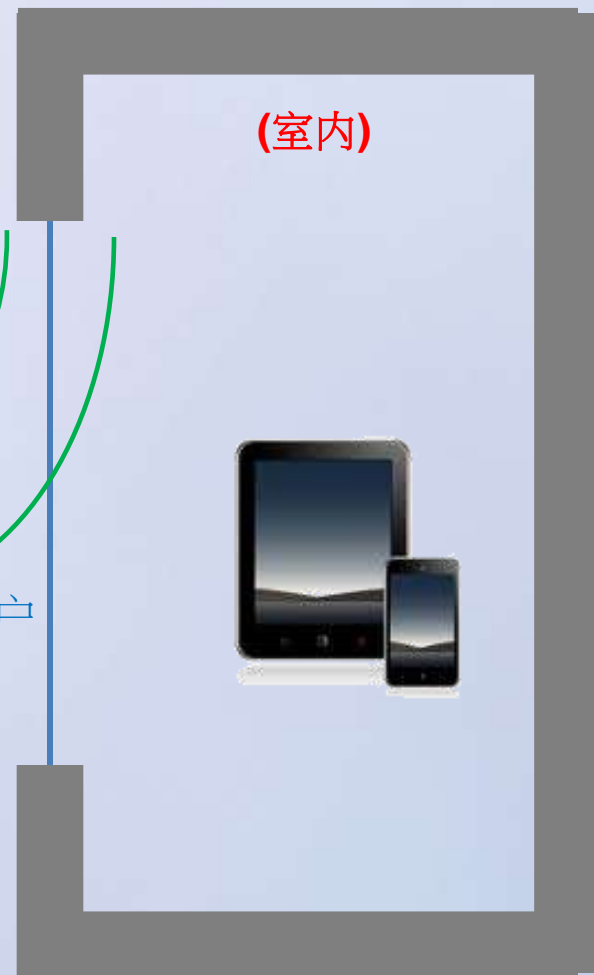
窗户



电视机



移动接收的例子



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在香港的发展情况

- China Mobile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在投得相关频谱后，于2010年8月获发《电讯条例》下的综合传送者牌照，并于2012年2月至2013年12月其间使用「中国移动多媒体广播标准」(CMMB)传输制式提供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
- 香港电视于2013年12月20日宣布完成向中国移动香港收购China Mobile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的全部股权，并于2014年1月17日将该公司改名为香港流动电视网络。香港流动电视网络已就其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所采用的传输制式及相关事宜向法庭申请司法复核，现时尚未开始提供服务。

-完-